

庭审“公开课”+沙龙“解惑局”，精准赋能区域游戏产业发展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虹梅街道司法所联合举办了一场聚焦游戏行业商事纠纷的沉浸式“庭审观摩与企业法务沙龙”活动，精准回应区域内人工智能、数字创意等重点产业的发展需求。

在“庭审观摩”环节，活动组织方选择了一场极具行业代表性的游戏企业买卖合同纠纷作为“公开课”。在虹梅街道司法所“三庭合一”功能室内，徐汇区人民法院商事庭法官主审一起游戏企业典型的商事合同纠纷案，辖区内数十家重点企业代表、法务人员现场旁听。企业代表们“零距离”感受了商事诉讼的庭审流程与证据规则，对合同买卖中的举证责任、事实认定有了更直观的认识。

庭审结束后，徐汇区人民

法院商事庭、徐汇法院“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虹梅街道司法所有关负责人，与在场企业代表围绕游戏企业合同纠纷中的高频风险点展开交流，特别是违约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法官结合审判实践，对与会代表提出的“游戏充值退费纠纷中消费者提醒义务”“违约救济的填平原则”“合同中高额违约金条款的效力审查”等具体问题，进行了细致剖析与解答。法官也特别提醒企业，即使是基础的买卖合同，也应重视

合同、票据、对账单等证据的规范管理，销售人员也须具备基本的法治意识，避免因举证不足在诉讼中陷入被动。

“与传统的货物买卖不同，游戏产业的交易常常在虚拟与现实的交界处展开，这使得相关法律纠纷呈现出高度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一位参加本次活动的游戏企业法务人员表示，这种“以案释法+精准研讨”的形式，将复杂的法律条文、鲜活的审判案例与具体的企业困惑紧密连接，对企业完善内部管



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参与企业普遍表示，这种沉浸式、互动式的普法活动针对性强、实效性高，不仅解答了具体困惑，更增强了在徐汇区安心经营、深耕发展的信心。

虹梅街道司法所相关负责

人表示，虹梅街道司法所正全力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从“精准服务”向“生态共建”迭代升级，聚焦企业需求提升服务品质，集成打造“服务矩阵”，优化一站式、陪伴式服务模式，打造“法治合伙人”新范式。

(来源：虹梅街道)

且看这起交通事故的处理结果！ 无接触不等于无责任！

记者 吴会雄

“他离我还那么远，怎么会是我的责任？”在徐汇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大队，一名货车驾驶员面对事故认定时满是不解。

近日清晨，徐汇区龙水北路近龙华路发生一起事故。市民侯某骑电动自行车途经此处时，一辆轻型封闭货车未打转向灯便突然从路边起步驶出。为避免相撞，侯某紧急刹车，连人带车摔倒，两车全程未发生物理接触。事发后，货车驾驶员王某仅停车探头查看便驾车离开。侯某随即报警，民警很快找到王某，而他起初坚称事故与自己无关，这才有了开头的争执。

徐汇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大队民警介绍说，这是典型的“无接触交通事故”。很多人误以为，没发生碰撞就无需担责，实则不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通事故”是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意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接触”并非责任认定的前提。只要驾驶人存在过错行为，且该行为与事故损害存在因果关系，就需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案例中，王某起步未打转向灯、未观察路况确保安全，其过错行为直接导致侯某避险摔倒，最终被认定承担事故责任。经民警耐心普法，王某认识到自身错误，接受了处理结果。

警方提醒 >>>

车辆转弯、起步、进出小区时，最易引发无接触事故。责任认定的核心，在于驾驶人是否存在过错、过错与事故是否有因果关系，以及过错对事故的影响程度。不少此类事故中，当事人要么没意识到自身责任，要么没发现事故发生便驶离现场。民警给出两个判断标准：一是是否实际占用了他人的通行空间；二是在同一时空下，与对方的距离、车速是否形成客观妨碍，导致对方必须采取避让措施，否则极易发生事故；同时，需区分合理避让与反应过度，结合各方位置、车速等综合判定。在此，交管部门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务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行车时仔细观察路况、尊重路权，文明礼让出行，避免因疏忽引发无接触事故，保障自身与他人的交通安全。

关于法院民事调解的8个“冷知识”

调解无错案，民事诉讼中，法院肯定会组织调解的，相当一部分法官对于调解还是蛮上心蛮下力气的。调解般的微笑是法院工作人员最灿烂最舒心的微笑之一，仅次于撤诉般的微笑。法院的民事调解工作其实也是有具体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只是大部分人（包括不少圈内人）都不太注意，不太了解。本期，我们来了解、学习8条关于法院民事调解的“冷知识”。

1. 可以不去法院进行调解

问：当事人想调解，又不想去法院调解，可以吗？

答：可以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可以委托具备相关条件的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法院依法确认并据此制作相应的民事调解书；可以受法院委托进行民事调解的单位、团体、组织为：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或者与案件有一定联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受法院委托进行民事调解的个人为：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并有利于促成调解的个人。司法实践中，比较常见的受法院委托进行民事调解的主要是人民调解组织，一些专门的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等。

2. 可以依据当事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制作民事调解书

问：当事人想调解，又不想去法院调解，也不愿意去其他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进行调解，可以吗？

答：可以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签订达成和解协议，然后把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申请法院根据和解协议制作民事调解书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法院即可。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确认和解协议并制作

相应的民事调解书。

3. 调解前应该告知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等诉讼权利义务

司法实践中，很多案子开庭前，法院会二话不说，上来就组织调解的。调解成功，就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功，则再开庭。这种情形存在一个程序瑕疵，按照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调解前告知当事人主持调解人员和书记员姓名以及是否申请回避等有关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也就是法院开始调解前，也要和开庭一样，告知一下，只是不用宣读法庭纪律。

4. 可以申请不公开调解

开庭时，除了当事人和代理人，其他人员如陪旁听人员、当事人亲友等都是禁止发言的。调解时，相对宽松一些，除了当事人和代理人，其他人员如陪旁听人员、当事人亲友也是可以发言的。如果觉得其他人员如陪旁听人员、当事人亲友聒噪、碍眼、倒胃口，不想让他们参与调解，其实是可以“不公开调解”来赶走他们的。按照规定，当事人申请不公开进行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5. 调解可以超出诉请范围

调解时，当一方当事人提出了超出诉讼请求的调解方案时，法官或者对方可能会说，哎呀，你这个要求不在诉讼请求里面，我们没法操作的。例如抚养费纠纷里，被告提出要明确探视时间什么的。然而，按照规定，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也就是说只要不是太离谱，超出诉讼请求的事情也是可以进行调解，并写进调解协议，调解书里的，案结案了，一了百了。

6. 可以让一方或案外人担保

调解时，享有权利一方的当事人最大的顾虑就是害怕另一方不履行或者履行能力不足。此时，其实一方是

可以要求另一方提供担保或者让案外人提供担保的，以便增加受偿几率，提高保险系数。按照规定，调解协议约定一方提供担保或者案外人同意为当事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7. 诉讼费谈不拢也能调解

调解中，经常会出现双方都谈好其他的了，但就诉讼费如何分担，发生了分歧、争议，并最后因此导致调解破裂的。如果诉讼费金额不大，承办法官或代理人甚至都有替他们垫付诉讼费的冲动。其实，按照规定，可以撇开诉讼费事宜，制作调解书的。按照规定，当事人不能对诉讼费用如何承担达成协议，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决定当事人承担诉讼费用的比例，并将决定记入调解书。

8. 调解书没有确定民事违约责任的，可以计算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司法实践中，当调解书没约定违约责任时，有的执行法官会拒绝执行被执行人法定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理由一般有两个，其一，调解书没明确；其二，最高院有规定，当事人要求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迟延履行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其实，这是一种错误理解。民事调解协议中约定了债务人不履行协议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时，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当事人按照约定承担了调解书确定的民事责任后，对方当事人不应当再就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迟延履行责任承担责任。即排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承担迟延履行责任的具体情形，是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当事人承担了调解书确定的民事责任。除此之外，当事人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要求不履行调解协议的义务人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来源：《今日头条·法律》)